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台南市北區公園北路156-6號

地址：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承辦人：陳美雀

電話：06-6357716分機117

電子信箱：med52@tncghb.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醫字第10800129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醫師法第8條之2但書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20條所定「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之適用情況一案，詳如說明段，請轉知貴機構（會員）相關人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08年1月17日衛部醫字第1081660117號函辦理。
- 二、「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依醫師法第8條之2但書之意旨，屬免事先報准事項，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20條第2項並明定「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指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者而言」，爰衛生福利部已以106年6月1日衛部醫字第1060115743號函釋6種適用情事在案。
- 三、本案修正衛生福利部106年6月1日衛部醫字第1060115743號函「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之會診、支援」，屬免事先報准之適用情況如下：
  - (一)遇有大量傷病患，需臨時增加醫事人員人力處理者。
  - (二)對於緊急或重症傷病，需徵詢其他醫師意見者。
  - (三)逾原報准支援之門診時段部分者。
  - (四)原報准支援時段，臨時更換醫師。
  - (五)住院病人在非報准支援期間，因病情需要，需原報准支援醫師處置者。

(六)執行器官捐贈作業流程之腦死判斷。

(七)執行器官摘取手術等醫療作業。

(八)醫院與醫院間、診所與診所間，臨時性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者。

四、前開大量傷病患及緊急或重症傷病之定義，請參照緊急醫療救護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至屬於免事先報准之情況樣態，舉證責任在於醫療機構，為避免事後健保給付爭議，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與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聯會研議具體研判標準。

正本：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社團法人大臺南護理師護士公會、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郭綜合醫院、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永川醫院、大安婦幼醫院、洪外科醫院、永和醫院、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仁愛醫療社團法人仁愛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營新醫院、信一骨科醫院、美德中醫醫院、仁村醫院、陳澤彥婦產科醫院、開元寺慈愛醫院、志誠醫院、環馨婦幼醫院、永達醫療社團法人永達醫院、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精神療養院、吉安醫院、新生醫院、佑昇醫院、宏科醫院

副本：本局醫事科

局長陳怡